

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實地查核報告

法規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

查核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人事	尚無異常。
二、財務	尚無異常。
三、業務	受託辦理測驗業務，請以密件方式簽報入闈工作人選等。
四、資訊安全管理	1. 請儘快完成本年度資安稽核矯正事項。 2. 請加強同仁之資安教育訓練。
五、內控內稽查核	1. 建議按季對各部門業務稽核報告，新增管考各季稽核內部缺失之追蹤改善情形。 2. 建議將機密文件作業納入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查核。